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教育部 93.06.29 台中(三)字第 0930084916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主修專長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 (必選修別)
高中、高職： 國文 國中： 語文學習領域	國文	語言學概論	2	核心課程
		中國文學史	6	
		中國思想史	6	
		文字學	4	
		國學概論	4	
		詩選及習作	4	
		詞曲選及習作	4	
		專書選讀—詩經	4	就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，至少修習 10 學分。
		專書選讀—左傳	4	
		專書選讀—史記	4	
		專書選讀—老子	4	
		專書選讀—莊子	4	
		專書選讀—荀子	4	
		專書選讀—楚辭	4	
		專書選讀—易經	4	
專書選讀—論孟	4			
專書選讀—文心雕龍	4			

說明：(1)核心 2 學分、(2)必修 20 學分、(3)選修 10 學分，合計：32 學分